



劉俊文主編
許洋主等譯

日本學者研究
中國史論著選譯

思想宗教卷

中華書局

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

第七卷

思想宗教

劉俊文 主編

許洋 主等譯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7印張·4插頁·372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4000 冊 定價：3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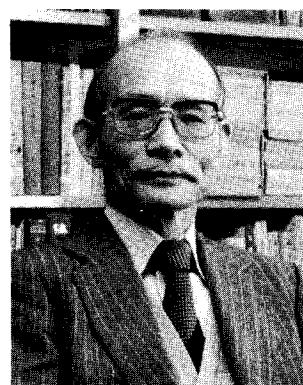
ISBN 7—101—01098—9/K·454



吉川
忠夫



小倉
芳彦



金谷
治



荒木
見悟



板野
長八



斎藤
善隆



島田
虔次



那波
利貞



溝口
雄三



松尾
雅章



溝
徳忠



福
永
光司



酒井
忠夫

目 錄

『左傳』中的霸與德	小倉 芳彥(二)
漢初道家思潮的派別	金谷 治(六)
司馬遷的經濟思想	板野 長八(五)
六朝士大夫的精神生活	吉川 忠夫(八)
宋代的儒教與佛教	荒木 見悟(二六)
明代思想的一個基調	島田 庚次(二三)
『明夷待訪錄』的歷史地位	溝口 雄三(一三七)
明清時期的人性論	溝口 雄三(一五六)
六經皆史說	島田 庚次(一八一)

魏晉佛教的展開	塙本 善隆(三一)
北魏的僧祇戶佛圖戶	塙本 善隆(五二)

二

- 唐代寺院對俗人開放爲簡便投宿處
敦煌的寺戶..... 那波 利貞(三八八)
- 關於喫菜事魔..... 竺沙 雅章(三一六)
- 道教的鏡與劍..... 竺沙 雅章(三一七)
- 靜室考..... 福永 光司(三八六)
- 金代的新道教與佛教..... 吉川 忠夫(四四六)
- 功過格的研究..... 窪 德忠(四七八)
- 酒井 忠夫(四九七)

《左傳》中的霸與德

——「德」概念的形成與發展

小倉 芳彥

一 問題的出發點

「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告子下》），是《孟子》的名言。《孟子》何故嚴立王霸的差別，由以下的話可以得知：「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公孫丑上》）《孟子》認為，仁義是人類本具之物，以之為「性」者是堯舜，為「身」者是湯武；相反，五霸不過是「假」（《盡心上》）。又，《荀子》常用王、霸及存（危）、亡作為對比，但還是認為在王霸之間有階段差異。說霸者「彼以讓飾爭，依乎仁而蹈利者，小人之傑也」（《仲尼》），又說「義立而王，信立而霸」（《王霸》）。

《孟子》和《荀子》的王霸之論，明確提出王霸兩者基於不同的原理並嚴加區別。但是，令人懷疑的是，他們所說的三代的王者和春秋的霸者，果真立於那種殊異的行動原理之上嗎？他們的王霸之論，或許發自他們的理念，未必與西周和春秋的現實一致吧？（一）為弄清此疑問，有必要撇開《孟子》和《荀子》的理念，用其他手段查明西周和春秋的現實。在此擬先就今本《左傳》進行考察。關於作為文獻

的『左傳』的性質，本來沒有詳論的餘裕，將在論述中提出一些推測之見。

二 『左傳』中的霸者原理

『孟子』將霸者定爲「以力假仁者」，『左傳』霸者的資格乃至條件呢？『左傳』的特色是叙事，以下通過『左傳』具體的敘述，探究其霸者原理。

公元前五九七年（宣公十二），鄭遭楚擊敗，鄭伯哀求楚云：「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君惠顧前好，檄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宣公十二）楚王的左右主張滅鄭，楚王不納，云：「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宣公十二）於是兵退三十里，與鄭結盟而還。『左傳』載晉的上軍之將士會（隨武子）如下的褒辭，作爲接着發生的晉楚邲之戰的開場白：

楚君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宣公十二）

士會因此主張，不可與「德刑成矣」的楚交戰。但晉的激進主戰論者中軍之佐先縠（彘子）批駁云：

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
(宣公十二)

卽士會注重「德」與「刑」的兼備，而先縠認爲有「武」與「力」足矣，其他不必考慮。在此，無意中顯示出了「德刑」與「武力」兩種相反的霸者原理，左傳對這兩種原理，明確地做了裁決。卽信奉「武力」的主戰論者先縠率晉軍與楚戰於邲，結果大敗。將許多人物的言行及預言糾纏起來，而展開故事，是左傳獨特的修辭法。但無論如何，就左傳的敘述自體而言，具備「德刑」者優於只依賴「武力」者的判斷，在此表達得十分明確。

關於「伐叛，刑也；柔服，德也」這種霸者的任務，左傳在其他地方也常觸及。衛孫林父亡命後，晉囚禁甯喜擁立的衛侯（襄公二十六）。齊晏平仲向晉叔向敘述此事的不義云：

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恤其患而補其闕，正其違而治其煩，所以爲盟主也。今爲臣執君，若之何？（襄公二十六）

又，齊桓公遷被滅的邢封衛（閔公二），是最著名的「存亡繼絕」的事業。關於此事，左傳云：「凡侯伯，救患分災，禮也。」（僖公元）又，楚平王復封已設爲縣的陳、蔡，左傳亦評云「禮也」（昭公十三）。若就內容來區分這些霸者、盟主的作爲，則「恤患補闕」、「救患分災」、「復封」屬於「德」，「正違治煩」、「討罪」則相當於「刑」。可以說，左傳中的霸者，在這樣的意義下，是「德」與「刑」並用，藉以保持中原秩序者。所以，它反對只要有「武力」就足夠的極端論，但也決不是說，霸者完全不使用「武力」，正常的作用是保持「德」與「刑」的平衡。左傳認爲，具備「刑」與「德」二者，是霸者的一個條件，這一點根據以上所述可以明白。（三）

但是，《左傳》中談到霸者的條件，並舉「刑德」之外，只舉「德」，或只舉「信」，或只舉「禮」的例子，也相當多。例如楚的屈完謂齊侯云：「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僖公四）強調的是「德」，而不是「力」。宰孔謂晉侯云：「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僖公九），肯定「德」，而否定遠略。鄭子良云：「晉楚不務德而兵爭」（宣公十一），主張霸者應去「兵」，只從「德」。在向戌斡旋的宋之會上，晉楚爭盟的順序，晉叔向說，諸侯歸於晉之「德」，不必爭先後，而讓楚（襄公二十七），也是基於藉「德」成霸的思想。在《左傳》中，遇到「力」與「兵」矛盾，互相排斥時，強調霸者之「德」極多。前舉「刑德」兩備爲霸者條件的場合的「德」，是和「刑」的行爲大致分開的意義，而剛纔所舉諸例中的「德」，具有否定先於「德」之「刑」的行爲自體的性質。霸者只要有「德」就行。「德」在此被當作前提。

類似這樣誇張的抽象化的「德」的用法，也見於「信」。當晉文公得知受到包圍的原不久降服，盡管尚未達成三日間投降的約束，仍決定撤兵，晉文公說：「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左傳》紀述此事云「退一舍而原降」（僖公二十五）。並評論晉文公的實際行爲爲「伐原以示之信」（僖公二十七）。晉文公並不是靠「信」的抽象作用而成霸的，但在這裏，「信」的精神上的態度却被當作產生現實效果者處理。（三）又，在前述宋之會，儘管和議成立，楚還是暗中整飭軍備。當時，楚軍中大宰伯州犁反對說：「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襄公二十七）可是令尹子木反駁說：「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襄公二十七）。伯州犁因此

預言「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襄公二十七）晉叔向也預言「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襄公二十七）在此，「信」顯然是與「利」對立的，「信」是成爲霸者的必要條件。霸者與「禮」的關係也同樣，楚子淫，叔詹說「楚王其不沒乎，爲禮卒於無（男女之）別。無別不謂禮，將何以沒。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僖公二十二）這樣的「信」和「禮」，還有上文的「德」，在《左傳》中作爲霸者的條件受到重視，這點由上述可以知曉，若具備「德」與「刑」是《左傳》中霸者的第一原理，則這些可視爲第二原理。〔四〕

上述可知，《左傳》中的霸者，未承擔如《孟子》之說那樣嚴格的王、霸差別觀念。但是，齊桓和晉文分別蒙賜天子的體命一事，《左傳》作爲光榮之事記載（僖公九、十二、二十八），王者作爲霸者的上級權威受到尊重。津田左右吉氏認爲，把霸者當作王者的秩序下的制度性存在處理，是漢代儒家的造飾。〔五〕對此暫且不論。值得注意的是，在今本《左傳》中，霸者雖然定位於王者之下，但霸者並未因此而遭到否定的對待。〔六〕而且，在《左傳》中，評爲適合或可能適合霸者原理的人物，並不限於所謂五霸的範圍。令人印象特別深刻的是，《左傳》通過許多人的嘴說，晉的悼公、平公以及當政者趙宣子（趙盾），具有適合做霸者的資質。此事在考察《左傳》形成的過程時，是重要的問題，在此僅略指出。〔七〕

《左傳》中的霸者，是作爲奉行「德刑」乃至「德」、「信」、「禮」等行動原理，維持中原諸侯間一定秩序者，而受到肯定的對待，這一點藉上述諸例可以明白。其中並不包含《孟子》、《荀子》中那種王、霸之間的價值的對立乃至階段的差異。《左傳》展示的就是這種獨特的霸者原理。這種霸者的原理，存在

於『左傳』的文章結構之中，認真研究『左傳』的文章結構，可以找到『左傳』霸者原理性質的關鍵。

三 『左傳』文章結構的分析

鄭莊公處置降服的許，在『左傳』中被當作「刑」「德」具備的行為，而給予很高的評價，茲先具體分析其敘述。

鄭莊公成爲周王的左卿士以後（隱公九），奉王命伐宋，破郜、防，入鄭。二年後，又和齊、魯一起伐許並入許。齊侯讓許與魯，魯隱公以鄭莊公爲伐許的中心人物，故讓許與鄭。『左傳』從此開始敘述鄭治許的策略。今將其文分段敘述如下：

(A) 許莊公奔衛後，鄭命許的大夫百里奉許叔（許莊公之弟）居於許的東偏。

(B) 警告百里：①命許叔繼續統治的理由（因爲自己沒有長期控制許的力量）；②將來的計畫（不久令其自東偏回許）；③訓誡必須與鄭國親善；④總而言之，「吾子孫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禋祀許乎？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圉也。」（隱公十一）

(C) 以鄭大夫公孫獲爲百里的輔佐，居於許的西偏。

(D) 訓誡獲云：「我死，乃亟去之。」（隱公十一）

(E) 「君子」對於處置許的評價：「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合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公

(隱公十一)

實際上，許叔回許，是在鄭莊公死後、鄭內亂興起、厲公突然出奔、昭公忽被擁立的十五年後（桓公十五）。但在將《左傳》有關鄭莊公處置許的文字按上述分成從A到E五段落時，可將各段落的性質歸納成如下三類：

(I) 敘述鄭處置許的輪廓的部分——A、C。

(II) 敘述其處置的內容、意義的部分——B、D。

(III) 概括性評價的部分——E。

若依此分類連綴從A到E的敘述，則形成I、II、I、II、III的構造。在I與II的交互反復後，作為結束而放置III。實際上，這種構造不限於鄭對許的處置，可以說，在整部《左傳》中是常見的。作為證明，茲再引《左傳》紀述著名的鄭共叔段叛亂未遂事件來檢討。與前文一樣，亦分成段落並分別附上分類符號如下。

(A) 為生母所愛的共叔段（鄭莊公之弟）請求給與制邑，未獲允許，而給與京邑，但京邑的規模在百雉以上。(I)

(B) 祭仲向莊公進諫共叔段圖謀不軌，莊公說，「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隱公元），不聽。(II)

(C)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九)(I)

(D)公子呂激烈警告莊公，但莊公說「無庸，將自及」，不加處理。(E)

「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於廩延。」(I)

(F)子封說危機迫近，但莊公說「不義，不暱（昵），厚將崩」，斥退。(I)

(G)共叔段完聚，繕甲兵，具卒乘，正要襲鄭，「其母」擬爲內應。至此，莊公始下令出兵伐京。可是，京背叛段，段從鄢再出奔共。(I)

(H)「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III)

綜上從A到H八段，形成I、II、I、II、I、II、I、II的構造。

茲假定「左傳」的文章分類成I、II、III是正確的，那麼應該如何解釋「左傳」之文這樣構成一事呢？關於這一點，大致有如下兩種想法：一個是先有III然後附加I乃至II，另一個是先有I然後附加II及III。前者與「左傳」偽書說有關連，津田氏的想法近乎此。但是這種想法無法回答如下的疑問，即今本「左傳」取「春秋」之「傳」的形式，爲什麼「公羊傳」和「穀梁傳」不是如此，而今本「左傳」是如此？今本「左傳」因爲有III的部分，而具備作爲「春秋」之「傳」的體裁，這是事實。但III是根據I乃至II寫的，不也是不能否定的事實嗎？同時，II的情況也一樣，在II之前，I先已存在。如此，則今本「左傳」大概是由I、II、III依次形成的。就上述例子而言，(I)鄭的共叔段逐漸蓄積與莊公互相競爭的實力(A、C、E)，最後謀「叛」失敗(G)的史傳早已存在，後來纔把(II)祭仲、公子呂、子封的擔心和莊公充滿自信

的話插進去，進而附加（II）的毫無矛盾地解釋I、II與「經」文的話。今本《左傳》以這樣的形式構成，大致不錯。（二〇）

若回到前述鄭對許之處置的敘述，而應用這個假定，則變成如下：令百里居於許的東偏（A），令公孫獲居於西偏（C）的I，是依據某些史傳的；其次，給百里和公孫獲的訓告（B、D）的II，也含有史傳的要素，但是由在某個時期接受I的史傳的人將I消化後加以解說。更進一步，總括性的「君子」言即III，是在I與II組合完成以後，由試圖更合理地解釋它和《春秋》經文之人附加的部份。

可是，若是如此，則成爲問題的是，論「刑德」乃至「德」等的部分，全部出現於II。乃至III，僅有一、二例外出現在I。（二）在方纔舉出的鄭處置許的敘述中，也闡述了「鄭莊公於是乎有禮」，「……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這種《左傳》特有的霸者原理，這是相當於III的E的部份。此事暗示，「刑德」或「德」這些霸者原理，在《左傳》中，具有異於I的史傳部分的地位和意義。現在若暫且假定，《左傳》中的I，相當忠實地傳述春秋時代的史實，則II乃至III的說明，表示II及III的筆者不能以史實的形式接受I的史實。如果這樣，那麼《左傳》的I接近史實到什麼程度呢？這一點不能確定，則它和II、III的距離也不能明確。

可是，類似鄭處置許的例子，常出現於《左傳》。傳述楚雖破隨，但爲盟後就退回（桓公八），雖降許，但令許君復於其處（僖公六），雖以陳爲縣，但不久又封陳（宣公十一、昭公十三），更在破鄭之際，退三十里而結盟（宣公十二）等。另外，秦也在韓原之戰俘虜晉侯不久，便令晉侯歸國（僖公十五）。《左傳》